

本附錄載有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以及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若干內容概要。本附錄亦包含若干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記載於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規章、國務院各部門的條例及規章、地方政府的條例及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可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制訂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或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可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解釋、制訂和修改毋須由全國人大制訂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核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獲賦予權力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彼等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下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並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4月9日頒佈、2012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提訴、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權區，但是該司法權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所、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且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套用相同的限制。若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若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財產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國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最後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次常委會會議通過。特別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認購及[編纂]。

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職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應有2至200名發起人，惟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募集或向特定對象募集。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公司登記機構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繳足認購股款前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發售股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份。倘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就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註冊資本、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證券法，提出申請於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繳足股款之日起30天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並須在大會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者予以公佈。成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將於成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大會作出任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中國的股票發行與交易以及相關活動），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公司的發起人須就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共同責任及確保本文件未含任何誤導性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股本

以發起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對公司發起人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包銷股份總額15%的股份。股份[編纂]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H股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天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天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保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天內就削減在報紙上公佈；
- 公司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削減註冊資本；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股東對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或分立所作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目的。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除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同等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任何股份自公司[編纂]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在公司終止時按照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會議召開20天前寄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天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天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無表決權。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50%的，公司應當於收到回覆最後一天起計五天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須由5名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天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中規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由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的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所任命監事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會成員須通過民主方式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任何其他方式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任何決議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述有關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管理人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張權利，提出仲裁或者提出訴訟。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誠信義務，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轉入個人或他人賬戶；
- 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在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利用公司財產放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擔保；
- 未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同意在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簽訂任何合同或與公司開展業務往來；
- 未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尋求商機或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經營任何與公司業務性質類似的業務；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私自從公司從事的任何交易中獲取任何佣金；
- 違法披露公司保密資料；或
- 違反受信責任行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收取的任何收入將被視為公司的財產。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及核實。

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後所餘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向股東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提高公司生產力、擴大公司業務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價值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任命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複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議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的核數師須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批准。

任何股東會議、股東或董事會全體大會投票解聘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核數師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本身意見。

公司應向擔任其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準確及完整的會計賬簿和記錄、財務和會計報表及其他會計憑證，且不得拒絕提供有關資料或向其核數師隱瞞任何有關會計記錄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b)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公司為當事人）需要解散公司；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
- (e)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a)、(b)、(d)及(e)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如果公司在規定的時間內沒有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須於成立後十天內將其成立事宜通知公司的債權人，及須在成立後60天內在報紙上刊發有關成立清算委員會的公佈。任何債權人須於收到通知後30天內或刊發公佈後45天內（如果相關債權人沒有收到通知）就欠付債權人的債務向清算委員會提出申索。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清繳逾期稅款；

-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務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財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部門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編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境外上市，而且[編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

暫停及終止[編纂]

根據證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將決定暫停相關股份[編纂]：

- 公司市值或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從而導致公司違反[編纂]規定；
-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在其財務及會計報告中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任何虛假記載；
-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將決定終止相關股票[編纂]：

- 公司市值或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從而導致公司違反[編纂]規定，及公司其後未能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滿足[編纂]規定；
-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在其財務及會計報告中載有任何虛假記載及拒絕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及未能在下一年盈利；
- 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及
-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律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常務委員會頒佈了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6月29日分別進行了三次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

就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條款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間；或(iii)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稱：

- 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
- 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例及規例

中國與香港若干中國公司法事項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並無規定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讓公司發行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管理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這些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但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本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天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天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天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天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以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天及21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20天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50%的，公司應當於五天內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合併、分立、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天在公司辦公地點，備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另外，中國公司法規定，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指明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妥協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經貿仲裁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除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除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而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天內登記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須自其[編纂]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香港規定相若的準則或根據國際審核準則或中國審核標準審核。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接收傳票代理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編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我們的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令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及
- 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所有[編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管理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

附錄五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願，根據中國經貿仲裁委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編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編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編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編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向我們出具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法律意見書，確認其已經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要，並認為有關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於「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可供查閱。欲就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取得詳盡意見的人士，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